

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预算单位名称	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			
主管部门名称	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			
财政供养人员数	在职人数	69	离退休人数	46
预算整体情况	按支出类型划分	预算金额(万元)	按收入来源划分	预算金额(万元)
	其中:基本支出	1,984.21	其中:财政拨款	5175.19
	项目支出	3,190.98	其他资金	
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(万元)		
	其中:市本级使用资金	5175.19		
	拟转移支付市县资金			
总体绩效目标	1. 打牢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基础,扎实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; 2. 以增添正能量为价值取向,引导老同志发挥优势作用; 3. 以精准服务管理为重点,全面提高老干部幸福感满意度; 4. 以提升素质能力为目标,加强老干部工作队伍自身建设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(万元)	期望达到的目标(概述)
	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、住房改革补贴及一次性慰问金	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、住房改革补贴及一次性慰问金	1600	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政策,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同步调整,为他们争取应享受的福利待遇,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。
	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	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	430	安排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专项资金,用于发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。“发放生活补助、医疗补助和护理补助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。”
	老干部管理活动经费	1. 慰问生病住院老领导; 2. 安排嘘寒问暖活动; 3.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经费开支,筹办全市老干部迎春茶话会; 4. 离退休人员活动场所维护费、老干接待费、老人诗社经费、老年人关心青少年成长协会经费、老人艺术节经费,老干部管理专项工作经费等费用开支。	91.8	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、政策; 制订或参与制订我市老干部工作政策、规定; 检查督促老干部工作各项政策、规定的落实, 责组织和引导老干部发挥作用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休人数	2200(人)
			离休人数	106(人)
		质量指标	发放准确率	不低于98%
			发放频率	每月
		时效指标	时间长度	1年
			时间进度	每月
	成本指标	成本金额	3190.98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落实干部政策待遇产生的经济效益	保持离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老
		社会效益指标	发放补贴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	老同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做好创卫工作对保护环境的影响	为打造建设更美湛江贡献一份力
可持续影响指标		落实干部政策待遇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	更好的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,充分调动广大老同志的积极性,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离退休干部的满意度	不低于98%	

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办学经费				
项目类别	部门职能类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	用款单位	湛江市老干部大学	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23	
预算金额	总金额(万元)	117	当年度金额(万元)	117	
项目概述	依据国务院《老年教育发展规划(2016-2020)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文件要求,落实我国老年教育计划的实施,构造和谐社会。预计2023年聘请教师85人,工作人员21人,办公设备购置5万元,维修维护约7万,邮电费1.6万,差旅费3万,电费2.4万,水费0.5万,公务接待费0.8万,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0.3万,印刷费4万,其他交通费5万,办公费6万,劳务费约66万,其他商品支出约15.4万,预测2023年总支出117万元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(跨年度项目需填写)			当年度目标	
				依据国务院《老年教育发展规划(2016-2020)》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文件要求,预计2023年聘请教师85人,工作人员21人,招生人数6000人次。满足我市老年人的入学需求,提高我市老年教育水平,促进我市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请教师人数(人)	85	85
			聘请工作人员人数(人)	21	21
			招生人数(人)	6000	6000
		质量指标	湛江市老干部大学办学经费项目完成率(%)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时间	每月	每月
		成本指标	办学经费平均成本(元/人)	191.62	191.6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社会经济产值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建立健全老年中心服务体系	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老年人对生态的重视	每月一课	每月一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落实我国老年教育计划的实施;构造和谐社会	长期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干部对教育的满意度	≥98%	≥98%

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			
项目类别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	用款单位	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23
预算金额		总金额(万元)	430	当年度金额(万元)	430
项目概述		2023年安排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专项资金,用于发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(跨年度项目需填写)		当年度目标	
				从2016年1月1日起对我省1949年10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、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且未间断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给予适当照顾,包括:(1)增发生活补助;(2)发放医疗补助元;(3)生活补贴元;(4)住房改革性补贴(5)不能自理护理费;(6)慰问金;(7)补办人员预算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发放人数(人)	106	106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差错率(%)	≤1%	≤1%
		时效指标	发放频率	每月	每月
		成本指标	离休干部补贴标准(元/人/月)	3380.5	3380.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持退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	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退休干部坐车出行上访	持续减少	持续减少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退休干部获得应享受的待遇,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	持续完善	持续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休干部满意度	≥98%	≥98%

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、住房改革补贴及一次性慰问金			
项目类别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	用款单位	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23
预算金额		总金额(万元)	1600	当年度金额(万元)	1600
项目概述		<p>一、根据2017年2月28日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(4)》决定事项精神,安排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专项资金。“市属统筹企业离休干部原发放的四大节日补贴,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安排解决,即由市财政和市社保基金各负担50%,新增加的三个节日补贴(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)和住房改革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。”二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改革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》(湛人社〔2016〕266号)以及《关于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节日补贴发放通知》(湛人社〔2016〕267号)等文件规定,安排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住房改革补贴专项资金,用于发放离休干部2023年住房改革补贴。另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调整市属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通知》(湛发〔1997〕1号)规定,“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同步调整。”三、根据《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奖金及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发放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调整市属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通知》(湛发〔1997〕1号)。四、根据《关于陈东等13名同志享受副省(部)长级医疗待遇的通知》(粤组干薪〔2021〕304号)、《关于调整省级干部自雇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(粤组通〔2015〕8号)和《转发〈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湛老干通〔2019〕1号),我市市属企业离休干部邱铭和王道源等2位同志在其原享受3800元/月护理费(由市社保基金全额支付)的基础上,由市财政局每年拨付200元/月/人的自雇费补差。</p>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(跨年度项目需填写)			当年度目标
					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政策,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同步调整,为他们争取应享受的福利待遇,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发放人数(人)	200	200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差错率(%)	≤1%	≤1%
		时效指标	发放频率	每月	每月
		成本指标	离休干部补贴标准(元/人/月)	6666.67	6666.67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持离休干部家属的生活稳定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老同志坐车出行上访	持续减少	持续减少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老同志获得应享受的待遇,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	持续完善	持续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离休干部满意度	≥98%	≥98%

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				
项目类别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		用款单位	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23	
预算金额	总金额(万元)	120.6	当年度金额(万元)	120.6	
项目概述	根据粤人发〔2008〕129号及湛人社〔2014〕657号文件精神,安排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,用于发放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。“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,其遗属每人每月定期生活补助标准,可按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30%掌握,并随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(离休老干部遗属每人每月按补助标准增加30%)。”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总目标(跨年度项目需填写)			当年度目标	
				2022年城镇低保标准828元,农村低保标准579元,遗属困难补助人均月发放标准约为1400元。考虑到城乡低保标准逐年提高,预计2023年人均发放月补助标准约为1500元,按照2022年底的补助人数67人测算 =1500*67*12=1206000元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发放人数(人)	67	67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差错率(%)	≤1%	≤1%
		时效指标	发放频率	每月	每月
		成本指标	企业离休干部家属补贴标准(元/人/月)	1500	15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持离休干部家属的生活稳定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老同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	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老同志坐车出行上访	持续减少	持续减少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老同志获得应享受的待遇,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	持续完善	持续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离休干部家属满意度	≥98%	≥98%